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行政执法

工作上半年分析总结

2023年以来，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精心指导下，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现将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上半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2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规定。规范事中公示严格贯彻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落实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法律规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按标准制定并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及行政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种类、服务事项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以便当事人查询、办理相关事项。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公示，今年以来，我局办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71件，全部网上公示，今年以来发生滥伐林木案件3起，已移交洛浦县公安局处理，因破坏草原行为行政处罚1起。

（二）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首先明确了审核范围，凡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前均要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我局聘请法律顾问，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或风险评估。对近年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上级局和各级政府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逐一梳理并严格贯彻执行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清理。2023年上半年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积极整改自治区2022年法治督查反馈问题共认领12条。其中个性问题9条，已整改9条，共性问题3条，已整改3条。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林草行政执法人员短缺，缺少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及法治审核工作人员，执法队伍专业性不强，现只有执法人员2人，按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法律规定，我局无法办理立案案件。**二是**下一步工作中，积极于司法局对接申领执法证，将加大执法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林业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强化监督，严格公正执法。严格落实林业和草原局“三项制度”工作要求，要不断调整充实法治队伍,强化学习充电,执法练兵,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能力培训,提升行政技法水平。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新的《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林业行政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要继续开展法宣在线的线上学习,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行政能力。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6月16日